

B 法治蓝皮书

LUE BOOK OF RULE OF LAW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 4 (2006)

权威机构 · 品牌图书 · 每年新版

**THE DEVELOPMENT
REPORT OF
RULE OF LAW IN CHINA
No.4 (2006)**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编
主编/李 林 冯 军 王敏远
吴玉章 张广兴 邹海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法治蓝皮书

BLUE BOOK OF

RULE OF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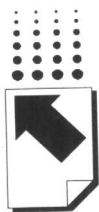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4 (2006)

THE DEVELOPMENT
REPORT OF
RULE OF LAW IN CHINA
No.4 (2006)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

主编 / 李 林 冯 军 王敏远
吴玉章 张广兴 邹海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法治蓝皮书 ·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4 (2006)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编

主 编 / 李 林 冯 军 王敏远 吴玉章 张广兴 邹海林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65595789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经理 / 王 绯

责任编辑 / 范晓静 李晓丽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25.5

字 数 / 417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80230 - 446 - 8/D · 102

定 价 / 56.00 元 (含光盘)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 4 (2006)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 李林等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1

(法治蓝皮书)

ISBN 978 - 7 - 80230 - 446 - 8

I. 中... II. ①中... ②李... III. 社会主义法制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06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0588 号

“法治蓝皮书”编委会

主 编 李 林 冯 军 王敏远 吴玉章 张广兴 邹海林

策 划 “法治蓝皮书”工作室

主 任 邹海林

成 员 (按照姓氏汉语拼音先后排列)

丁 一 范亚峰 李洪雷 毛晓飞 祁建建
冉井富 易继明

撰 稿 人 (按照姓氏汉语拼音先后排列)

常纪文	蔡乐渭	陈天本	程 琥	董礼洁
方 军	郭 殊	胡敏洁	姜 朋	李红雷
李红勃	李 娇	李居迁	李 林	李迎宾
李 霞	李 勇	柳华文	刘 君	刘仁文
骆梅英	吕艳滨	梅新育	戚建刚	祈建建
冉井富	沈国琴	司坡森	宋 檀	苏苗罕
谭彬彬	唐明良	王贵松	王亦白	王 岳
夏 楠	萧 曾	许 琳	许志永	薛宁兰
杨俊峰	姚佐莲	曾伟俊	赵 宏	钟瑞华
周振杰	朱喜洋			

相关链接: 2006 年已经出版或即将出版的部分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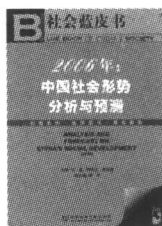
社会蓝皮书

2006 年: 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附 SSDB 光盘)

主 编: 汝 信 陆学艺 李培林

2005 年 12 月出版 39.00 元

ISBN 7-80190-765-5/D·267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课题组, 联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发改委、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中央党校、中国人民大学等十几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国家部委的专家共同撰写, 著名学者汝信、著名社会学家陆学艺、李培林主编, 报告从不同的层面对中国当年社会的改革现状和发展态势, 特别是对社会各界关心的热点问题, 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和论述。

教育蓝皮书

2005 年: 中国教育发展报告
(附 SSDB 光盘)

主 编: 杨东平

2006 年 3 月出版 58.00 元

ISBN 7-80190-967-4/F·328



本书由 21 世纪教育发展研究院编写, 著名学者杨东平主持。全书力求以大教育的社会视角和民间立场, 观察、思考、研究和记录当代中国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本书分为总报告、基础篇、专题篇、教育公报、调查报告及热点文本六大部分, 把对现实问题的热切关注和理性分析相结合, 从整体上把握 2005 年中国教育发展的脉搏。这一定位和追求在我国的教育出版物中是独具特色的, 从而使它不仅适合教育人士使用, 也可满足关心中国教育改革的各界人士, 乃至学生和家长的阅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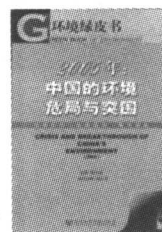
环境绿皮书

2005 年: 中国的环境危局与突围
(附 SSDB 光盘)

主 编: 梁从诚

2006 年 3 月出版 49.00 元

ISBN 7-80190-963-1/F·325



本书由《自然之友》会长、著名学者梁从诚先生主编, 著名学者杨东平任执行主编, 联合 40 余位知名环保专家、环保人士、律师、记者的一线观点, 尝试从环保组织的社会视角与民间立场, 提供有别于政府-国家立场或学院派定位的绿色观点。书中综合观察审视 2005 年度重大热点的环境事件、主要的环境领域, 附加经典案例分析, 提供了较为翔实、重要的环保资料索引, 为中国走向可持续发展的历史性转型留下真实写照和民间记录。

北京蓝皮书

2006 年: 中国首都社会发展报告
(附 SSDB 光盘)

主 编: 戴建中

2006 年 1 月出版 48.00 元

ISBN 7-80190-931-3/F·303



以北京市社会科学院为主, 联合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工商联、北京市妇联、北京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研究撰写。该书覆盖了社会结构、社会问题和社会稳定三个方面, 对北京市的社会阶层、社会结构、社会问题等进行了全面分析。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皮书系列”

权威机构 品牌图书 每年新版

“皮书”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几年推出的大型系列图书，它们由一系列权威研究报告组成，在每年的岁末年初对每一年度有关中国与世界的经济、社会等各个领域的现状和发展态势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系列图书的作者以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专家为主，均为国内一流研究机构的一流专家，他们的看法和观点体现和反映了对中国与世界的现实和未来最高水平的理解和认识，具有不容置疑的权威性。

皮书是非常珍贵实用的资讯，对社会各个阶层、各种职业的人士都能提供有益的帮助。适宜各级政府部门决策人员，科研机构研究人员，企事业单位领导，媒体记者，国外驻华商社和使领馆工作人员，以及关注中国和世界经济、社会形势的各界人士阅读。

中国皮书网 (www.pishu.cn)

中国皮书网 >> 网站首页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A) 工具(T) 帮助(H)

地址(D) http://www.pishu.cn

资讯搜索

中国皮书网
权威 前沿 原创

首页 技术规范 研究机构 研究动态 皮书目录 图书数据库 互动论坛

经济|社会|政法|国际形势|文化与传媒|金融|农村发展|城市竞争力|旅游|房地产|区域发展|EN

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
城市：城市中国晴雨表

《2006年城市竞争力蓝皮书》发布暨中国城市竞争力研讨会

皮书分类

- 经济蓝皮书|经济信息绿皮书
- 社会蓝皮书|农村经济绿皮书
- 文化蓝皮书|世界经济黄皮书
- 财经蓝皮书|国际形势黄皮书
- 金融蓝皮书|电子政务蓝皮书
- 环境绿皮书|社会保障绿皮书
- 法治蓝皮书|中国期刊蓝皮书
- 教育蓝皮书|舆论监督蓝皮书

皮书新闻

- 《中新社》——社科类蓝皮书：评 (3月22日)
- 《每日商报》：杭州综合竞争力强 (3月22日)
- 《新华网》：深圳等5城市房价严重 (3月22日)
- 《商报》：北京住宅市场很不健康 (3月22日)
- 《中国青年报》：中国内地竞争力 (3月21日)
- 《中国青年报》：中国城市竞争力 (3月21日)

最新资讯

- 我国三大经济圈的发展状况与趋势分析
- 深圳经济形势：2005年回顾与2006年展望

网站公告

- “城市竞争力研究”博客开通
- 2006年《城市竞争力蓝皮书》发
- 3月16日：《2006年旅游绿皮书》
- 3月7日：《妇女发展蓝皮书》发
- 3月1日：《2005中国教育蓝皮书》
- 3月1日：《妇女绿皮书》首发暨

热点话题

- 拭目以待：谁来救房地产这一帮
- 中国房地产泡沫破灭后不健康？

规划皮书行业标准 网尽皮书行业资讯 权威皮书出版平台 超值服务皮书用户

咨询/邮购电话：010-65285539 邮箱：duszhe@ssap.cn

网站支持(销售)联系电话：010-65269967 QQ：168316188 邮箱：service@ssap.cn

邮购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10号 社科文献出版社市场部 邮编：100005

银行账户名：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南支行 账号：0200001009066109151

《法治蓝皮书》主要编辑出版发行人

出 版 人 谢寿光

总 编 辑 邹东涛

项目负责人 王 绯

发 行 人 王 菲

编 辑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绯 刘骁军 陈 韬

徐逢贤 徐辉琪 童根兴

品 牌 推 广 蔡继辉 谢 怡

装 帧 设 计 孙元明

责 任 印 制 盖永东

秘 书 梁 平

联系电话: (010) 65595789 (010) 85111117 - 268

电子信箱: wf17@sina.com



目 录

总 报 告

中国的法治改革与发展	李 林 李 勇 / 003
------------------	---------------

分 报 告

2005 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状况	李 霞 / 057
2005 年立法状况	苏苗罕 / 074
2005 年刑事法治状况	刘仁文 周振杰 / 103
2005 年行政法治状况	/ 131
一 警察行政法治状况	陈天本 / 131
二 司法行政法治状况	郭 殊 / 142
三 安全生产行政法治状况	司坡森 朱喜洋 / 149
四 经济行政法治状况	李 娇 蔡乐渭 李迎宾 / 158
五 资源与环境行政法治状况	王亦白 宋 檀 吕艳滨 / 172
六 交通、规划与建设行政法治状况	骆梅英 姚佐莲 / 177
七 社会保障与民政行政法治状况	胡敏洁 许 琳 / 180
八 卫生行政法治状况	王 岳 / 184
九 教育、文化与科技行政法治状况	谭彬彬 赵 宏 曾伟俊 /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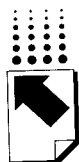


十 行政复议和应诉状况	方 军 / 196
国际人权法与中国法治建设	柳华文 / 203
2005 年法律职业发展状况	冉井富 / 219
2005 年地方法治状况: 上海市	董礼洁 / 247
2005 年地方法治状况: 湖北省	戚建刚 / 265

专 题 报 告

追逃贪官的国际刑事合作评析	刘仁文 刘 君 / 279
2005 年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状况简评	程 琥 / 294
新《信访条例》实施	许志永 / 305
全国人大常委会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 听证会述评	萧 曾 / 310
陕北民营石油案与民营企业的财产保护	夏 楠 / 323
佘祥林杀妻案展示刑事司法缺陷	祁建建 / 334
农业税的取消	姜 朋 / 341
“苏丹红事件”与我国消费者保护规制	钟瑞华 / 350
从松花江污染事件反思我国的环境法律	常纪文 / 359
婚前健康检查: 自愿还是强制?	薛宁兰 / 372
2005 年美欧对华纺织品“特保”争端及其分析	梅新育 / 383

总 报 告



中国的法治改革与发展

○ 李 林* 李 勇**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文化传统的国家。中华法系曾对亚洲乃至世界法律体系产生过重要而深远的影响，有着璀璨辉煌的历史。近代以来中国法制选择了近代化的发展道路，但历经曲折和磨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创了中国法治发展的新纪元。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不断改革，民主法治也得到了巨大发展。进入新世纪，建设符合世界政治文明发展规律和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早日实现中国的现代化，已成为中国法治发展不可逆转的选择和必然趋势。

第一部分 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回眸

一 中国古代的法制文明

上下五千年，中华法系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夏朝就已出现人类文明重要标志之一的法律。夏、商两朝法律制度以习惯法为主要渊源，大规模的立法活动是从西周时期开始的，“九刑”、“吕刑”等就产生于这个时期。其中《吕刑》所提出的“刑罚世轻世重”的立法、司法原则，为因时因地制宜，根据形势的变化灵活掌握刑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思想。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时期。公元前 536 年，郑国的执政子产一改以往“刑不可知，威不可测”的法律神秘主义传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主任。

**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宪法学专业 2004 级博士研究生。



统，摆脱了宗法制度的束缚，开始对法制进行变革，“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①打破了只有贵族掌控法律的等级界限并有利于民众知法守法。法示民众，开创了中国法制的新篇章，在中国社会法律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战国时期，各个诸侯国陆续制定了一批成文法。魏国在首相李悝的主持下，著《法经》六篇，它的体例、结构、内容和立法宗旨，在当时具有领先地位，是中国古代成文法最为系统完整的集大成之作。秦国的商鞅以《法经》为蓝本，制定秦律，变法图强。秦王朝统一中国后，崇尚“法制”，统一度量衡，实行政治、文化方面的集权。但由于秦王朝统一后横征暴敛、严刑峻法，很快就灭亡了。汉王朝为维护其集权统治，采纳董仲舒提出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思想，引礼入法，“三纲”入律，自那时起，儒家的伦理观念贯穿于中国古代法律解释、司法实践，甚至立法精神的始终。汉王朝在儒家思想的指导下，制定了九章律，加上随后制定的傍章律、越宫律、朝律，共60篇，合称“汉律六十篇”。

自东汉末年始，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战乱频仍，中国一直没有形成统一稳定的局面，中国的法制始终处于探索之中。经过隋王朝的短暂统治，唐王朝建立并得以兴盛。唐朝开国的统治者主张轻徭薄赋，仁者执政，以法治国，唐王朝迅速崛起。在法制方面，唐朝在隋《开皇律》的基础上制定了《唐律》，又于唐高宗永徽年间对律文进行逐条诠释，附在律文之后，称为《疏议》，后世将之合称为《唐律疏议》。《唐律疏议》体系完整、内容详备，被认为是中华法系最具代表性的法典，为后世和朝鲜、日本等亚洲诸国学习中华法系的典范。

唐王朝后期、五代十国时期是中国法制史上空前黑暗混乱的时期，严刑峻法、擅刑专杀不绝于书。宋、元、明、清时期，中国基本上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统治者为了强化皇权，加大了中央集权的力度，为适应这一需要，历届王朝都有自己的成文法典。如宋朝的《宋刑统》，元朝的《大元通制》、《元典章》，明朝的《大明律》，清朝的《大清律例》、《大清会典》等。

当代中国著名法制史专家张晋藩教授将中华法系的特征总结归纳为：以礼入法，礼法结合；恭行天理，执法原情；法则公平，权利等差；法自君出，权尊于法；家族本位，伦理法治；重刑轻民，律学独秀；以法治官，明

^① 《左传·昭公六年》杜预注。

职课责；纵向比较，因时定制；立法修律，比附判例；援法定罪，类推推断；无讼是求，调处息争；诸法并存，民刑有分。^①

二 中国近代的法制文明

中华法系曾因其合理性呈现出强大生命力，铸就了诸如“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康乾盛世”这样人类文明史上少有的太平强盛时期。但是，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的炮火打开了中国内向封闭的海关大门，东西方两种不同的文明，两种不同的法律文化相互激荡、冲突和融合，使中国社会走上了一条艰难曲折的法律近代化之路。中国一批先进的知识分子开始反思悠悠几千年的中华法制文明，并着手法律制度的改良与革新。人们的传统观念开始发生转变，由原来的“固守成法到师夷变法；维护三纲到批判三纲；盲目排外到中体西用；专制神圣到君宪、共和；以人治国到以法治国；义务本位到权利追求；司法行政不分到司法独立；以刑为主到诸法并用。”^②伴随着近代中国法制思想的转变，中国社会开始了艰难的“西法东渐”的改革实践。清朝末年，清政府为挽救垂危的统治，宣布推行“新政”，着手进行法制改革。在以沈家本为代表的法律学人的主持下，以“中外通行”为指导思想，制定了《大清新刑律》、《大清民律草案》、《大清商律草案》等一系列法律文件。这些律法首次全面系统地引进和介绍了西方法律体系，是中国法律近代化的开端，为中国法律制度的现代化奠定了基础。

1911年，孙中山领导辛亥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先后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中华民国约法》和《中华民国宪法》等宪法性法律，建立了主要通过日本向西方大陆法系国家学来的“六法体系”和司法制度。但是，国民党政权效仿西方法制文明的做法，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中国被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压迫的命运，中华民族依然积贫积弱，任人宰割。1921年中国共产党的诞生，迎来了中华法制文明的新发展。

三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法制建设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法制建设，是在长期民主革命斗争中不断发展和完善

① 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法律出版社，1999，第一部分。

② 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法律出版社，1999，第二部分。



起来的。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并没有马上着手建立自己的革命政权,也没有展开法制建设,而是致力于自身建设,开展工人运动,发动农民运动、青年运动和妇女运动。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发动政变,试图消灭中国共产党,迫使中国共产党走上了武装斗争,建立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

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革命根据地先后制定了一些地方性的苏维埃组织法和革命委员会组织大纲,例如1927年11月《江西省苏维埃临时组织法》、1929年《闽西苏维埃政权组织法》、1931年7月《鄂豫皖区苏维埃临时组织大纲》等等。1931年11月7日,在江西瑞金召开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610名来自中央区、闽西区、湘赣区、湘鄂赣区等方面的代表出席了大会。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中华苏维埃政权颁布了许多法律、法规、决定和命令,设立了执法和司法等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及其法制的建立,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1937~1945年的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民主政权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政纲领》、《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等宪法性文件;颁布了51项有关选举的条例、实行细则、办法等;颁布了56项有关组织和会议规程的法律、条例、章程等。

1945年进入解放战争时期,在立法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在宪法性立法方面,先后颁布了1945年12月的《苏皖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施政纲领》、1946年4月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1946年8月的《东北各省(特别市)民主政府共同施政纲领》、1948年8月的《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等;在选举法方面,颁布了法规、指示等8项;在组织法方面,颁布条例、规程等19项;在土地法、婚姻法、刑事法律等方面,也颁布了一些法律、条例和命令。^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伴随着中国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曲折发展,中国的法制建设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一) 社会主义法制的萌芽和奠基时期

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4年宪法颁布前,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萌芽和奠基时期。这一时期法制的主要任务是废除国民党统治时

^① 李林:《立法理论与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第244~248页。

期的“伪法统”，建立符合广大人民利益的具有中国特色和社会主义性质的新法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立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宣布“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为依据。”这一规定，为废除国民党政权的法统、六法全书及其立法、执法、司法制度，确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的合法性，建立新中国的法律体系及其立法、执法、司法制度，廓清了障碍，奠定了基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1949年9月，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并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这两个宪法性法律及其他相关法律，奠定了新中国建国初期法律制度的基础。从新中国成立到1954年宪法颁布前，还颁布了《婚姻法》、《土地改革法》、《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惩治反革命条例》、《海关法》、《法院暂行组织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据统计，从1950~1953年间，中央政府立法达到435件，年均立法109件。地方立法虽无全面的详细统计数字，但从浙江、内蒙古以及上海的立法情况却可见一斑。浙江从1950~1953年，共制定暂行法令条例和单性法规653件，年均立法163件；内蒙古从1950~1953年，制定各种条例和规范性文件368件，年均立法73.5件；上海从1950~1954年9月，制定暂行法令条例和单行法规799件，年均立法159件。这些立法为新中国的政权建设和经济、社会、政治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创立与探索时期

1954~1957年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创立和探索的时期，在这一时期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由中国人民自己制定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这部宪法继承和发展了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确立了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规定了公民的宪法权利和义务，是中国治国安邦的根本大法，翻开了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篇章。

在这一时期，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领导集体把工作重心从阶级斗争转向经济建设，1956年中共八大召开，刘少奇在八大政治报告中指出，“我们目前在国家工作中的迫切任务之一，是着手系统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健全我们国家的法制”，“革命的暴风雨时期已经过去了，新的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斗争的任务已经变为保护社会生产力的顺利发展，因此社会主义